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3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一系列要求,我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评议、整改等几个阶段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成效。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中国证监会发布治理专项活动通知后,公司及向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部门传达活动精神,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学习。公司充分认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到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2007年4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特别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及时间表,明确了整改责任人。

2007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一系列要求,我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评议、整改等几个阶段开展治理专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成效。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中国证监会发布治理专项活动通知后,公司及向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部门传达活动精神,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学习。公司充分认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到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2007年4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特别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及时间表,明确了整改责任人。

2007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6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也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第七条由“董事会由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七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原第八章“附则”第四十一条由“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2006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修订为“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章“监事会的组成”第八条由“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2.原第七章“附则”第二十九条由“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2006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修订为“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也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第七条由“董事会由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七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原第八章“附则”第四十一条由“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2006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修订为“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章“监事会的组成”第八条由“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2.原第七章“附则”第二十九条由“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2006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修订为“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7-2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小强,因公委托董事李建一、独立董事肖楚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本贷款申请报批工作,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外币负债汇率利率锁定及相关合同签订工作。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7-2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根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运作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7.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长期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背景

截至2007年11月22日,公司因购置直升机已形成的外币贷款为6.22亿元人民币,加上2架EC225型直升机的购机尾款贷款(约2.5亿元人民币),公司外币贷款金额总计将达8.72亿元人民币。出于降低贷款成本的考虑,公司以往是采取短期付款方式支付购机直升飞机合同款,但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银根紧缩,继续采取短期贷款长期使用已难以获得银行批准,公司的资金链条面临较大风险。

二、本次长期贷款的基本情况

(一)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二)贷款金额:7.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由于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原保荐代表人王俊巴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李宇接替王俊巴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卢宇、李宇。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告),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6月15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并全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2、公司接受评议及检查阶段

2007年6月12日起,公司通过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负面评议。

2007年6月28-29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评价,对公司治理存在的尚待改进之处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

200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发出的《治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书》。7月20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认真学习,对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开展了认真的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整改方案。

2007年7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书进行了回复,北京证监局,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3、公司落实整改阶段

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治理专项检查监管意见书》及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截至2007年10月31日,除承诺的持续性后续工作外,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已经较好地整改完成。

二、公司治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公司股东、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总体情况看,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良好。但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以下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1.股东大会股东参与程度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参与程度不高,一般情况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不超过5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这一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设立投资者接待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张骏、董事会秘书刘广明

整改时间:已在10月31日之前整改完成。

6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修订为“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2007年度报酬70万元。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附件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告(2007)18号文《关于北京证监局管辖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制定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的方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5月8日起,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8号文中明确的自查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于2007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2007年7月3日,公司的《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当日起,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的评议,接受来自公众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2007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公司接受了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现场检查。11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

书》。11月12日,公司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报送了整改计划。

二、在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出现过问题。

公司由于内部管理的疏忽,曾出现过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公司曾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具体情况见自查报告;公司同时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公司计划在2007年6月30日前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树立诚信守法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7月2日通讯方式召开的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开始执行。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已在2007年10月底前整改完成。

2.《公司章程》需要修订。

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大会给董事会的授权做出细化,《公司章程》应在内容上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9月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股东大会给董事会的授权做出了细化。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已在2007年10月底前已完成。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深化。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于2007年底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对专业委员会的质询,公司各相关部门认真回复,协助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三、在公司评议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2007年7月3日公布《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四、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发挥有待加强。

整改计划:公司拟组织专门委员会的董事,针对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召开相关会议,进一步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11月底前修订完成三个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责任人: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中对于制度修订工作计划在2007年11月底

前完成,对于制度的执行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问题2.公司部分制度尚需按照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

整改计划:公司拟在2007年12月底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也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工作计划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

问题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记录。

整改计划: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三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及相关的文档管理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三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会议上董事、监事、股东的发言情况,以便完整体现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问题4.公司在以前年度出现过虚假财务信息的问题。

整改措施和计划:加强总部财务管理职能,股份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由其负责组织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各子公司财务信息。2005年底,公司启动了面向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审计制度。管理审计是面向管理工作质量的经营管理绩效审计,包括管理审计和管理质量审计两个方面。现公司规定,每年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两次管理审计,公司根据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对普遍性的问题出台相关的规范文件。通过实施管理审计制度,股份公司内控体系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业务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均制定了比较全面的制度和规定,并能保证其运行的有效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新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相关制度,公司修改和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审计制度,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又配套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制度落实方面,公司发布实施了《财务业务质量管理评价办法》和《财务基础工作自查规范》,并通过管理审计和会计业务检查予以监督。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公司将在认真贯彻落实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三)期限:10年。

(四)贷款利率: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六个月HIBOR+85BP(港币,年利率约为4.50%);或六个月LIBOR+85BP(美元,年利率约为5.74%)。该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浮动1次。

(五)贷款方式:抵押贷款。抵押资产是公司自有6架直升机并包括其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一同转让给贷款人,作为公司偿还债务的担保,与公司2006年由欧洲直升机公司订购、即将交付的2架EC225型直升机(合同总价为3,310万欧元)。抵押资产共计9,54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9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6.16%、净资产的74.53%。其中拟抵押的6架直升机注册号分别是B7956、B7960、B7961、B7962、B79119、B79120(原值合计6,238万欧元),正在执行飞行作业任务,2006年飞行约6,873小时,实现年收入约2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收入的48.31%。另2架EC225直升机将于今年年底和明年交付公司。抵押资产不作资产评估。

(六)抵押担保主要情况

1.抵押担保的范围:本项长期贷款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本项长期贷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清偿,本项长期贷款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和抵押权人须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3.主要义务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公司)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将有关资料报抵押权人备案;

(3)因签订和履行本项长期贷款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公司)承担。

4.公司未按本项长期贷款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或解散,抵押人有权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超出本项长期贷款主合同担保债权的数额,归抵押人所有。

(七)贷款用途:置换公司现有的外币短期贷款(部分)和支付EC225型直升机的购机尾款。

(八)还贷安排:本项长期贷款首次还款日本日为首次提款日后第1个周年日,首次还款额为等值2,000万美元,之后公司从首次还款日起,每6个月一次等额偿还贷款本金(等额值3,945万港币),每个还本日为每年的6月21日、12月21日,最后一个还本日本为贷款期限届满日。

(九)还款来源:本项长期贷款所形成的负债,公司将以其主营业务收入、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其他方式偿还。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偿债及结构分析:公司以本项长期贷款置换额外短期贷款,使公司购置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获得长期贷款的支持,可以化解因短期贷款规模大、时间紧迫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并在贷款总规模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减少贷款利息等费用支出,缓解公司还款压力,促进公司贷款结构逐步趋

于合理。

(二)利率、汇率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存贷款利率不断上升,美元走势处下降通道。由于本项长期贷款规模大、期限长,贷款利率采用的是浮动利率,国际国内市场利率及汇率的变化对贷款及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均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效益。

(三)还贷风险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扩大,经营成本刚性性上涨的压力较大,资产规模增加未能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面临现金流趋于紧张。如还本付息出现困难,用作抵押的3架直升机核心资产就会面临处置,对公司合同执行能力、市场份额及盈利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对策

1.为了有效规避利率、汇率等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根据资金市场情况,选择适合的贷款外币负债,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汇率利率锁定工作,最大限度化解利率、汇率变化产生的风险。

2.公司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还贷安排的落实。

3.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的压力。

4.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督,确保贷款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本贷款申请报批工作,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对外币负债汇率利率锁定及相关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7-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经营需要,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正,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21号深圳直升机场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7年12月5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4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3日国内有关媒体公布了题为《包钢集团即将报送整体上市方案》的报道,其核心内容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起启动的整体上市计划,目前实质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标志着包钢集团的整体上市计划已取得重大突破,即将获得成功;包钢集团整体上市前的资产核算、重组等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准备工作已基本结束。待整体上市具体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后,整体上市即将获得圆满成功”。

基于上述新闻媒体报道的不准确,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谨告本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1.包钢集团整体上市计划是指包钢股份通过发行股票购买集团公司钢铁主业资产的钢铁主业整体上市,且此项工作已经于2007年8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公司监字[2007]122号),包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已于2007年9月20日公告完成。

2.截至目前及未来12个月内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整体上市的工作计划。

3.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2.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还有待加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有限,时间不足。

整改措施:公司为独立董事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并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整改责任人:独立董事许晓冲、姜培兴、李晓磊、徐永昌,董事会秘书刘广明

整改时间表:已在10月31日之前整改完成。

3.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存在的问题是单一性、短期性较强,这也是大多数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现金性薪酬基本上仅与公司当期业绩挂钩,存在问题的原因是缺乏长效激励机制和工具。

整改措施: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广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蒋蓬时

整改时间表:此项工作为持续性工作,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但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开展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和落实,存在此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还缺少实际经验。

整改措施:公司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蒋蓬时、许晓冲、李晓磊、姜培兴、董事会秘书刘广明

整改时间表:此项工作为持续性工作,公司将从今后实际事项决策过程中逐步深化落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

三、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年6月28日至29日,北京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监管意见书》。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的高度,逐项指定和落实了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做出修订,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整改工作已在10月31日之前整改完成。

前完成,对于制度的执行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问题2.公司部分制度尚需按照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而及时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

整改计划:公司拟在2007年12月底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也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工作计划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

问题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记录。

整改计划: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三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及相关的文档管理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三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会议上董事、监事、股东的发言情况,以便完整体现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问题4.公司在以前年度出现过虚假财务信息的问题。

整改措施和计划:加强总部财务管理职能,股份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由其负责组织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各子公司财务信息。2005年底,公司启动了面向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审计制度。管理审计是面向管理工作质量的经营管理绩效审计,包括管理审计和管理质量审计两个方面。现公司规定,每年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两次管理审计,公司根据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对普遍性的问题出台相关的规范文件。通过实施管理审计制度,股份公司内控体系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业务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均制定了比较全面的制度和规定,并能保证其运行的有效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新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相关制度,公司修改和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审计制度,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又配套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制度落实方面,公司发布实施了《财务业务质量管理评价办法》和《财务基础工作自查规范》,并通过管理审计和会计业务检查予以监督。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本项整改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

公司将在认真贯彻落实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

于合理。

(二)利率、汇率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存贷款利率不断上升,美元走势处下降通道。由于本项长期贷款规模大、期限长,贷款利率采用的是浮动利率,国际国内市场利率及汇率的变化对贷款及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均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效益。

(三)还贷风险

随着公司机队规模的扩大,经营成本刚性性上涨的压力较大,资产规模增加未能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面临现金流趋于紧张。如还本付息出现困难,用作抵押的3架直升机核心资产就会面临处置,对公司合同执行能力、市场份额及盈利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对策

1.为了有效规避利率、汇率等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根据资金市场情况,选择适合的贷款外币负债,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汇率利率锁定工作,最大限度化解利率、汇率变化产生的风险。

2.公司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还贷安排的落实。

3.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的压力。

4.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督,确保贷款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本贷款申请报批工作,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对外币负债汇率利率锁定及相关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召开及表决。

四、会议地点

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包括三期)全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或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12月19日开会前半小时内。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21号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股证事务部七、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股证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21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苏韶霞 岳海杰

电话:(0755)26726431 26971630

传真:(0755)26726431

邮编:51805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证明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备注
1	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3日国内有关媒体公布了题为《包钢集团即将报送整体上市方案》的报道,其核心内容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起启动的整体上市计划,目前实质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标志着包钢集团的整体上市计划已取得重大突破,即将获得成功;包钢集团整体上市前的资产核算、重组等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准备工作已基本结束。待整体上市具体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后,整体上市即将获得圆满成功”。

基于上述新闻媒体报道的不准确,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谨告本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1.包钢集团整体上市计划是指包钢股份通过发行股票购买集团公司钢铁主业资产的钢铁主业整体上市,且此项工作已经于2007年8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公司监字[2007]122号),包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已于2007年9月20日公告完成。

2.截至目前及未来12个月内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整体上市的工作计划。

3.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由于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原保荐代表人王俊巴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银河证券另行委派李宇接替王俊巴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卢宇、李宇。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8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7年12月5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4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3日国内有关媒体公布了题为《包钢集团即将报送整体上市方案》的报道,其核心内容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起启动的整体上市计划,目前实质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标志着包钢集团的整体上市计划已取得重大突破,即将获得成功;包钢集团整体上市前的资产核算、重组等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准备工作已基本结束。待整体上市具体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后,整体上市即将获得圆满成功”。

基于上述新闻媒体报道的不准确,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谨告本公司,特做如下说明:

1.包钢集团整体上市计划是指包钢股份通过发行股票购买集团公司钢铁主业资产的钢铁主业整体上市,且此项工作已经于2007年8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公司监字[2007]122号),包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已于2007年9月20日公告完成。

2.截至目前及未来12个月内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整体上市的工作计划。

3.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4日